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规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初次违法或者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指导企业自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相关企业开展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工作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强制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